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再字第2號

再 審原 告　張仁政

再 審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吳承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如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在法律上為分別獨立之形成權，此項形成權即為再審之訴訟標的。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則其主張此條款所生之形成權，即為本件之訴訟標的，而其提出之各項證物，僅為支持其再審理由之主張，非屬各別之訴訟標的。

二、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16號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99號裁定駁回上

訴，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先予陳明。

三、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5年5月7日、7月14日分別向前同事取得證人陳述書（下稱系爭陳述書）、駕駛員聯署書（下稱系爭聯署書），並於115年7月31日經媒體報導得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115年7月發布之調查報告（下稱系爭報告，與系爭陳述書、系爭聯署書合稱系爭三證物），嗣115年8月18日取得系爭報告後，於115年8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既經提出Line對話紀錄、網路新聞報導、系爭陳述書、系爭聯署書、系爭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4、25至26、23至24、27至37頁），並有本院收狀戳可參（見本院卷第3頁），依上說明，堪認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應屬合法。

四、再審被告雖稱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7日、7月14日即取得系爭陳述書及系爭聯署書，據此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而不合法云云（見本院卷第77頁）。惟再審原告既是主張發現新證物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76頁），其所提各該證物應僅為支持其再審理由之主張，堪認再審原告所稱系爭三證物係均為同一新證據之各部，應以取得系爭報告時作為其知悉再審事由之時點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為可採。再審被告此項抗辯，尚非可取。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之員工工作規則所列行車違規處分項目，並無「行車超速」之事由，更無「超速若干公里即處大過」之具體規定，原確定判決逕以再審被告未曾庭呈之國光業稽字第98200930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未經公告之「獎懲辦法彙整表」（下稱系爭懲處表）所載超速處分計入伊之累計大過，而為對伊不利之認定，如斟酌系爭三證物，即可查知再審被告未曾公告超速之懲處標準、未曾於教育訓練中告知駕駛員，以及伊並不知有超速懲處規定等情，伊自不受系爭函文與系爭懲處表之拘束，再審被告據以懲處並終

止勞動契約自非合法，伊顯可獲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號判決）廢棄。㈢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再審被告應自111年6月2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再審被告應自111年5月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520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再審被告則以：系爭三證物係前訴訟程序二審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製作，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新證物。縱屬新證物，系爭陳述書及系爭聯署書係訪談及徵詢駕駛員而做成之書面，既未經具結，不具實質證據力。且再審原告任職期間已知悉超速懲處規定，已經伊於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提出系爭函文，並經證人林炳憲具結證實，再審原告並早於109年2月2日因超速而遭懲處，更徵其已知超速懲處標準，本件顯無法依系爭三證物而為其有利之裁判。至系爭報告係針對114年5月16日交通事故所為事故安全調查，與再審原告自107年受僱起至111年所受之教育訓練、超速懲處規範是否公告，及再審原告是否知悉該規範等事項均屬有別，縱加以斟酌，再審原告亦無法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再審原告陳稱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並未提出系爭函文，有判決基礎未經完整審查之重大疑義云云（見本院卷第6頁），惟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之113年11月8日民事答辯㈠狀業以被上證4提出系爭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91至101頁），再審原告改稱其於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所委任訴訟代理人在準備程序期日已對該函文影本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不是不爭執已完成公告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足見再審原告前開主張乃有所誤會，先予敘明。

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之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現，或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可言，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

㈢再審原告雖提出系爭陳述書、系爭聯署書、系爭報告（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主張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必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云云。惟系爭三證物是在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後始製作，觀之各該證物即明，並經再審原告陳述：「這三份證物是言辯終結後才存在，但證明的內容是言辯終結前已存在的事實，屬於原審應調查而漏未調查」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顯見系爭三證物並非前訴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時不知有各該證物存在，或雖知有各該證物存在，但當時因故不能使用，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新證物，再審原告依此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所執系爭三證物，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新證物要件，其以之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再審之訴，既經本院認為無理由，前訴訟程序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兩造就前訴訟程序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本院即無庸予以審酌及調查，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郭晉良